

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编制

国内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GJ2021ZC-FWGK003

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温馨提示

- 1、本提示内容仅为善意提醒，非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2、接收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服务商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避免因迟到而投标文件被拒绝，请适当提前到达；
- 3、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 4、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有关服务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如供应商已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录中，则无需再次注册。注册时，供应商的用户账号与原政府采购系统账号一致，初始密码为a123456-，若为新用户则自行设置用户账号和密码）。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技术部，电话：400-183-2999、020-83726197。因系统设置原因，如投标人未完成注册，项目将无法进行中标公示，请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办理注册手续；
- 5、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服务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函..... | 4 |
| 第三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12 |
| 第四部分 | 合同书格式..... | 35 |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 第六部分 | 附件..... | 69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编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卫路4号10楼1006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6月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GJ2021ZC-FWGK003

项目名称：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编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0,000.00元

最高限价：3,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编制
- 2、数量：1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确定一家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编制。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② 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 ③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12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④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12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⑤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②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②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③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④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⑤ 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广卫路4号10楼10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6月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广卫路4号10楼1006室会议室（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

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①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3、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4、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1 号

联系方式：简先生，020-832031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广卫路 4 号 10 楼 1006 室

联系方式：020-835229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小姐

电话：020-8352298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必要性

“无废城市”建设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助推器。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强调到2025年，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将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四大体系（制度、监管、技术、市场）”建设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建设模式、引导全员参与，逐步构建“无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指引广州市在“十四五”期间有序开展固体废物现代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助推广州市在“十四五”末期实现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工作目标。

开展“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是系统解决“固废围城”、提升广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的重要举措。广州是华南地区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的中心，凭借改革开放的东风，在经济建设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然而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大量产生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产生了较大影响。如何在保障经济发展的同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是摆在广州市城市发展面前的难题。在过去的的时间里，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取各项举措，不断解决社会上出现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难题，但由于缺乏系统、全面的工作指引，呈现“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被动管理局面，管理成效不尽理想。通过开展全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编制《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固体废物管理问题，重点着眼于源头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削减存量固体废物，拓宽资源化利用途径，系统提出广州市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思路、方法、举措，从根本上解决“固废围城”的难题，有效预防环境风险，全面提升广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

二、项目研究内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决策部署，项目拟通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项目，结合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产业基础及产业结构特点，围绕“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政策支持、管理体系、监管水平、产业支撑、宣传工作等方面，分析和评价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找出各项指标与现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的差距，提出对应的解决措施。具体研究内容如下：

（一）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基础调研。

项目拟按《广东省“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工作方案》的思路开展研究，对标试点城市试点指标要求及省级方案设立的目标，开展广州市基础现状调研，查找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短板，最终形成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实现“无废城市”建设基本目标——构建指标体系、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基础调研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

1. 区域固体废物管理现状分析。从城市工业产业发展现状、城市发展及城市管理等角度，分析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历史堆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现状，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建设等。

2. 城市固体废物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在现有社会经济和管理机制条件下，主要类别固体废物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对照现行“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要求，找出环境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风险防控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分析主要原因。

3. 国内“无废城市”实地调研考察。调研、学习和借鉴北京、天津、重庆和深圳等“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经验，了解各地环保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在推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过程中的配合，以及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技术措施。

（二）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专题研究。

根据广州市特点，在重点行业绿色设计和绿色供应链建设、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设开展探索，在绿色工厂、循环型园区推进上提出具体建设任务来推动区域工业高质量发展与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在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建筑垃圾、污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与高质化利用方面提出具体任务来推动城市垃圾精细化管理；统筹工业、农业、生活等领域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收运、利用与处置管理需求，从末端处置管理向源头管控的城市管理体制和长效机制建设上，围绕提升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污染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提出需要补短板或优化的具体路径、任务与预期目标。重点开展如下专题研究：

专题一：社会经济及产业结构专题。

专题二：一般工业固废专题。

专题三：危险废物专题（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实验室废物、服务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垃圾等专题）。

专题四：农业废弃物专题。

专题五：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电子废弃物、多（无）源固废专题。

专题六：建筑垃圾专题。

专题七：市政污泥专题。

专题八：再生资源专题。

专题九：固体废物监管体制及能力建设专题。

专题十：重点工程及目标可达性分析专题。

专题十一：公众参与专题。

（三）编制“无废城市”试点工作方案制定。

编制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市级“无废城市”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建立部门责任清单，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

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提升监管能力，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协同增效的综合管理体制机制。成立“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无废城市”实施工作小组，统筹承担本项任务的具体实施。

(1) 制定建设任务清单，开展“无废城市”建设顶层设计。

(2) 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确定试点建设目标。

(3) 组建顾问专家团队，指导“无废城市”建设。

三、项目任务成果

完成《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含文本和编制说明）和《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含文本和编制说明）编制，并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及委托单位的验收。

四、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经费预算及支付进度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不超过 350 万元，来源为 2021 年度省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第二期支付时间为项目提交成果并通过采购方组织的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预计 10 月底前完成；第三期支付时间为项目成果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0%，预计 11 月底前完成。

六、项目服务要求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二) 项目保密事项。

1. 保密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其他不能通过公开渠道获悉的所有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参与人员。

3. 保密管理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保密，不得将属于本项目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及信息、技术资料泄露、披露或提供给第三人（与项目无关的人员）使用。

4. 保密期限：供应商在履行项目完毕后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三）项目保障措施。

1. 工作制度。

建立项目中标单位与管理部門的定期沟通联络工作机制，每个月最后一周由项目中标单位向管理部门汇报项目工作进展、遇到的困难及解决方法、需要管理部门提供的支持与帮助等，确保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推动全市“无废城市”工作任务开展。

2. 人员保障。

★项目中标单位应委托具有从事“无废城市”试点建设研究或相关工作背景的技术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并成立项目工作组。项目工作组成員人数应在 10 人以上，其中高级职称（固体废物研究方向）3 人以上；并安排至少 1 人在服务单位全职驻场。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
 - 1) 投标人应具备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承担本项目所需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3)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4) 投标邀请函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①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各方均须符合投标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并至少有一方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格；
 - ②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和相应的责任；
 - ③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④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⑤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 2.6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投标文件”是指：报价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0 “完成时间”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完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2.11 “日起、天数、时间”是指：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提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本文件所称“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属于进口产品货物的，必须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3.3. 本文件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3.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的币种相同；
- 4.2.2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2.3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下表所列费率标准采用差额累进计费方式进行计取：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 100 以下 | 1.5% |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算 |
| 100~500 | 0.8% | |
| 500~1000 | 0.45% | |
| 1000~5000 | 0.25% | |

- 4.2.4 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划入：

收款人名称：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443400182600042057

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 4.2.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 5.5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 5.6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2 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期间

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

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投标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函》，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内装投标文件纸质一份，单独的开标一览表纸质一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副本四份（纸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若唱标信封与正本不符，以唱标信封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8.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组（标段）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组（标段）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 18.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拒收

- 20.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

五、开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

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4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附件一《资格性审查表》。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参与符合性的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或进口产品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22.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22.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审 | 技术评审 | 价格评审 | 合计 |
|------|------|------|------|------|
| 分值 | 45分 | 45分 | 10分 | 100分 |

24.3 评标标准

评标工作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4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和综合评审。

24.4.1 初审

24.4.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4.4.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4.2 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4.2.1 商务评审（详见附件三《商务评审表》）

24.4.2.2 技术评审（详见附件四《技术评审表》）

24.4.2.2 价格评审（详见附件四《价格评审表》）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评分标准计算其价格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未能合理说明或者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可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评标委员会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以所有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投标总价的 1% 时，视为重大投标漏项，该投标作无效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投标总价的 1% 时，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缺漏项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9号）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8%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 × 8%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8%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 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 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及以 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2%) |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⑥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意两种或以上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7)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8)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述原则修正，但无论如何修正，中标价不能大于投标人的报价。

- 1) 以投标报价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大写表述为准；
- 2) 各项汇总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3)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4) 缺项、漏项时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5) 其他情况均按照靠小不靠大的原则予以修正调整。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价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将中标总价调整至投标人报价；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投标人的报价，则修正后总额为中标价。

24.4.3 综合评分汇总

综合评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

24.4.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共推荐两名。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对确定多个中标人的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数量不超过采购人实际需求量的 2 倍，中标人数量严格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数量推荐。

七、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 符合专业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定标

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26. 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

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并于当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8.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三)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四)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5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广卫路4号10楼1006室

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20-83335512-823

邮编：510030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合同的订立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2.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33. 合同的履行

-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3.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一、适用法律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 35.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

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5.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5.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 A | 投标人 B | 投标人 C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2.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 |
| 4.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 |
| 5. |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 | |
| 6. | 非联合体投标。 | | | |
| 7. | 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 | |
| 结 论 | | | |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 A | 投标人 B | 投标人 C |
|------------|--------------------|--|-------|-------|-------|
| 1.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 |
| 3.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投标总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投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 | |
| 4.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 | |
| 6. | 带★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7. | 服务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8. | 其他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结 论 | | | | | |

注：（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附件三《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1. | 企业荣誉 | 4 | <p>投标人或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环境保护类项目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得4分，二等奖得2分，三等奖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算一次得分。提供获奖项目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链接）加盖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11 | <p>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固体废物类（固废调查类、规范化管理类、污染防治类、危险废物鉴别类、固废管理政策研究类）服务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11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并加盖公章。</p> |
| 3. | 管理体系认证 | 5 | <p>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具有以上任一项证书各得1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网址），并加盖公章。</p> |
| 4. | 项目负责人 | 8 | <p>具有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得8分；</p> <p>具有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得4分；</p> <p>其他不得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链接），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链接），并加盖公章。</p> |
| 5. |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 11 |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4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 | | 注：以上人员按最高分只计一次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链接），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链接）。如技术人员为已退休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的就职证明资料。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 |
| 6. | 服务的便利性 | 6 | <p>服务响应时间：</p> <p>10 分钟内（含 10 分钟）响应，20 分钟内（含 20 分钟）到达，得 6 分；</p> <p>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响应，1 小时内（含 1 小时）到达，得 2 分；</p> <p>1 小时内（含 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含 2 小时）到达，得 1 分；</p> <p>其它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需附上营业执照或办公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并提供上述地址到采购人所在地的百度地图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
| | 合计 | 45 | |

注：各评委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投标人的商务评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四《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1. |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 | 10 | <p>对项目目标、工作任务等要求是否理解透彻，是否了解掌握广州市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处置现状、职能分工、管理情况和“无废城市”的建设要求、指标体系等综合评价：</p> <p>对本项目工作的目标明确，工作难点、重点分析及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深刻、准确，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健全、有效、科学，得 10 分；</p> <p>对本项目工作的目标较明确，工作难点、重点分析及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较深刻、较准确，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较健全、较有效、较科学，得 7 分；</p> <p>对本项目工作的目标尚可，工作难点、重点分析及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尚可，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尚可，得 4 分；</p> <p>对本项目工作的目标不明确，工作难点、重点分析及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较差，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较差，得 1 分；</p> <p>无或其它不得分。</p> |
| 2. | 优化服务方案 | 10 | <p>结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分析，在基本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基础上作优化，对广州市固体废物重点领域先进技术及管理模式研究思路清晰，通过优化服务，促使产出成果对广州“无废城市”建设更具指导性作用：</p> <p>优化方案详实、计划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优化方案较详实、计划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7 分；</p> <p>优化方案尚可、计划合理性、可行性尚可，得 4 分；</p> <p>优化方案有缺陷、计划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无或其它不得分。</p> |
| 3. | 服务实施方案 | 15 | <p>服务实施方案全面详实、计划合理、可行性强，得 15 分；</p> <p>服务实施方案较详实、计划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11 分；</p> <p>服务实施方案有部分缺漏、计划合理性、可行性尚可，得 7 分；</p> <p>服务实施方案有缺陷、计划性、可行性较差，得 3 分；</p> <p>无或其它不得分。</p> |
| 4. | 项目管理方案 | 10 | <p>结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提出具体的项目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 | | 1) 规范化的制度保障。 2) 专业化的技术保障。 3) 服务过程监督。 4) 服务质量总结及分析。 5) 经验总结及方法改进。 项目管理方案全面详实、计划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项目管理方案较详实、计划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项目管理方案有部分缺漏、计划合理性、可行性尚可，得 4 分； 项目管理方案有缺陷、计划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
| | 合计 | 45 | |

注：各评委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投标人的技术评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五《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 价格评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将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服务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则按所占总价比重进行折扣评审。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GDGJ2021ZC-FW GK003

项目名称：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编制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编制

采购编号：GDGJ2021ZC-FWGK003

根据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编制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二、 服务范围及要求

见《采购项目内容》

三、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有成果, 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 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 乙方应当采纳。

(2) 所有乙方提供的成果, 甲方负责人均须审批核实, 有权决定是否采纳。

(3) 甲方有权对整个项目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指导。

(4)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资料。

(3) 乙方应当在项目过程和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控和指导。

四、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 成果验收

1. 验收时间：2021 年底前。

2. 验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3. 验收方式：组织相关专家评审。

4. 验收标准：项目完成后，按要求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技术评审验收，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待通过其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方可认定完成验收。

5. 成果形式及要求：完成《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编制，并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及委托单位验收。

六、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项目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第二期支付时间为项目提交成果并通过采购方组织的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三期支付时间为项目成果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0%。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完税发票。

七、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由于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3. 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 10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 2 次审核未获通过的，甲方有权提出部分或全部

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4. 解除合同方在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通知自签收之日起生效，如被通知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则拒绝签收日视为通知生效日。

九、 保密

1. 乙方应做好项目的工作记录和重要事项的记录，对于本项目发生泄密或文档缺失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责举证证明，否则一律视为乙方责任；

2. 如有失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将按有关法规追究责任。乙方的工作人员须承担相应档案泄密或文档缺失的连带责任。

十、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与符合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行单独分装，须包含材料：
-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7.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9.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0. | 具有《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1. | 非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12. | 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1.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 3.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总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 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投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 4. | 投标文件格式的完整性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 6. | 带★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 7. | 服务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 8. | 其他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技术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商务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与符合性文件

2.1 投标函

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编制（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与符合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投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投标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服务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邀请，我方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并声明：

-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3、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5、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2. 投标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司代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项目投标，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司代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项目投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概况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要业务范围、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 工龄 | 联系电话 /手机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案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政策适用性说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离情况简述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备注 |
|-----|------------------|------------|-------------------------|----|
| (一)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项)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二) |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 招标文件带“★”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方案中对商务条款内容应尽量作出详细应答。如果投标人只简单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影响其得分。

投标人保证：除上述《商务条款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采购人需求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离情况简述 (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方案中对技术参数内容应尽量列出具体参数或作出详细应答。如果投标人只简单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影响其技术得分。

投标人保证：除上述《采购人需求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项目方案

投标人须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对照“技术评审表”的内容要求，提供详细实施方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小写：¥ 大写： | |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 ¥ | |

注：1.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投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进行报价。

3.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服务商）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服务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服务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服务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服务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服务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服务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投标人（服务商）名称）：

贵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就评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要求贵公司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具体如下：

1.

2.

.....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

_____（项目名称）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服务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